淮滨县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

为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及我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开展"四张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制定了《淮滨县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 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对依法不予行 政处罚的,应当进行教育指导、警示告知,督促当事人自行整改; 对依法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 (二)坚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充分考虑 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情节,对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依法不予行政 处罚;对符合从轻、减轻法定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处罚;对没 有从重情节的,不得加重处罚。
- (三)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实施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要综

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以及悔过等情节,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对同一类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一致的要同案同罚。

二、清单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与省市相关规定,结合 我局职能,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梳理了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以及免于行政强制事项,形成了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等"四张清单"。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淮滨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四张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标准变化以及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及时调整。结合本地执法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四张清单"。

三、执法程序指引

(一)不予处罚的情形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附件5),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 1.当场整改的情形(适用不予处罚)
- (1)现场整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处置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纠正。当事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
- (2)警示告知。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警示告知书》(附件 6), 明确对本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当事人不得再次违法,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如果当事人再次 违法,本次不予处罚记录将作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裁量的重要因素。
- (3)证据收集。执法人员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此类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违法情况、整改情况及处置过程等进行全过程记录。《警示告知书》和全过程记录应当在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备案、归档保存,作为发现当事人再次违法时实施处罚的相关证据。
 - 2.限期整改的情形(适用不予处罚)
- (1)对当事人无法当场完成整改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或相关执法文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 (2)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制作《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对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提出

不予处罚的处置意见,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由城市管理执法 机构进行案件合议后,填写《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立案 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警示告知书》。

(二)立案查处的情形(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发现当事人完成整改且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规定的,应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 书,提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处置意见并说明事实、理由和 依据,由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进行案件合议后,依法定程序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2.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3.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4.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5.承诺书(参考样本)
- 6.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警示告知书

承诺书(参考样式)

()城承诺字[]第 号

:
你单位执法人员、在年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
在
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我(单位)对以
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年月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
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警示告知书(参考样本)

()城罚警-	告字[〕第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				
年月日,我	之局 _	案件	来源	,发现	l你
(单位)涉嫌实施的违法性质	2 0	_行为,:	违反法律	、法规	U或
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内容的	为规定,	根据_	法律、法规	见或规	1章
的全称及处罚条款、内容的表	见定,	你(单位	立)将可能	被处	:以.
的行政处罚。我局执法人员向价	(单位)	发出《	责令停止	(改正)违
法行为通知书》[()城责任	亭(改)通	[字[]第号]原	言,鉴	を于
你(单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	造成危	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	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第三-	十三条的非	见定,	我
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现对你(单	位)警	示教育如	如下:		
1,			<u>-</u>		
2,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执	法机关全	称(印	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	存执法	案卷,	第二联交	当事	人。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适用情形	不 予 处 罚 依 据	备注
1	及时保 洁、复位,清理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 清扫、 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 设施及时保 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 活垃圾收集设施	类违法行为; 2.在规 定期限内 及时改 正,未造 成损失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策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 义务的,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2	企业用于收集、运输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 应当做	类违法行为; 2.在规 定期限内 及时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 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 义务的,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3	补办批准手续 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定期限内 及时改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 市道路 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的 。	危害后果。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 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 续的。	
4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 在绿地内停放车辆、 放牧或乱扔废弃物, 在绿地和道路两侧 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 的 行 为;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 放牧或 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 内挖坑取土 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 化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 理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 一的,责 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5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 管线、设置广告等辅 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 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 及 时改正,未造 成损 失和其他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 市桥 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 辅助物的,	
6	表人等其他事项变 更,未按本办法规定 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 口数量和 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 度等排水许可内 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 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 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 更的,排水 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 内向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 及 时改正,未造	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 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 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7	太阳能 板、空调外机、防 盗 网等设施设备,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 权人未统一规范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 标准;在主要街道和 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	第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容	1.首次被发现此类 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 危害后果。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 二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	
8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 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 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 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占用城	2.在规定期限内 及 时改正,未造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 定处罚 • (一)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 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 场 所从事洗车、喷漆、 维修、收购废品等活 动的	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收购废品等活 动 。	2.在规定期限内 及 时改正,未造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 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 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物。 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 和 公共场地摆放物 料,搭建建筑物、构 筑物 或者其他设施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搭建 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首次被发现此 类 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 及 时改正,未造 成损失和其他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 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 定处罚;(三)违反 本条第三款规定,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 地摆放物料 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搭建 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 令其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可以并处一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11	侵占、损坏和擅自拆 除、 封闭环境卫生设 施,擅自 改变环境卫 生设施的用 途的		违法行为; 2.在规定 期限内 及时改正, 未造 成损失和其他 危害	规定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可 以并处五百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 款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的,责令	
12	皮、纸屑、烟头 等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 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 烟头等废	期限内 及时改正, 未造 成损失和其他 危害		

13	随意倾倒污水、污油 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 卫生的行 为: (三)随意倾倒污水、污油等;	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 及时改正,未造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为, 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 可以按照以下规 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条 第三项规 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14	向广场、花坛、绿化 带、 内河等扫入或者 倾倒垃 圾的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 卫生的行为: (四)向广场、花坛、绿化带、内河等扫入 或者倾倒垃 圾;	类违法行为; 2.在规 定期限内 及时改 正,未造 成损失和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为, 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并 可以按照以下规 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 第四项规 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	
15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 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 营的,未保持场所和 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 共设施;从事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未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划	第三十条 从事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 务的经营者,应当在市、县(区)人民政府	1.首次被发现此 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 及时改正,未造 成损失和其他 危害 后果。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 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可以给予临时摊点的 经营者警告,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罚款;对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对举行文化商贸会展等 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者处二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时段内文明经营,在场地遗留有杂物	经营者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和他人的正 常生活, 不得占用和损毁公共设施。			
16	产生的粪便, 饲养人未立	第三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禽、	1.首次被发现此 类 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 改正,未造 成损失 和其他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 家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 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立即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7	携犬出户未采取東犬 链(绳)等安全措施 的	第十五条公民应当文明养犬,遵守以下规 定 : (一)携犬出户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 施,主动避让	2.在规定期限内 及 时改正,未造 成损 失和其他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 一 项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不予处罚。

附件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	裁量幅度	配套监	备注
				依据		管措施	
1	费服务的停车场经 营者未在规定时间	《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收费服务的,经营者 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城市管理部门 备案。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停 车场经营 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城市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 此类违法行为 2.超过限期改正时 间 3 日内改正到位	和国行政 处罚 法》	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轻微 违法行为处 罚基准内从 轻	说法教育 行	
2	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 碍市政设施的正常	《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的停放,不得影响 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 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 期不改正的,可以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违法行为 2.违法停放的车辆 40辆 以内的 3.超过限期改正时 间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轻微 违法行为处 罚基准内从 轻	政指导 行政	

3	在城市照明设 施上刻划、涂污 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 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 照明设施上刻划、2.在	生城市照明设施 上刻、涂污 2 次 以 下 ; 责令限期改正后 立即	和国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轻微 违法行为处 罚基准内从 轻	法教育 行政	
4	擅自占用城市 绿化用地的处 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 第十六条规 定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 处 10000 元以上 3.经	违法行为; 2. 占用城市绿化用 地 100 平方米以 下;	共和国行政	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轻微 违法 行为处 罚基准 内从 轻		
5	处置建筑垃圾 的单位在运输 建筑垃圾过程 中沿途丢弃、遗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 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 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 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 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 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3.立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沿途丢弃、遗撒 建筑 级 1 立方米 以下或污 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 下; 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	共和国行政	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轻微 违法行为处 罚基准内从 轻	法教育 行政	

6	饮服务业经营 者未安装油烟 净 化设施、不正 常使用油烟净 化设施或者未 采取其他油烟 净 化措施,超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 经营者应 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 用,或者采取其他 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 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 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 污 染 。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 油烟的餐 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 施、不正常使用油 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 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 标准排放油烟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下,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 ; 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 设施、正确使用油烟 净化 设施、采取其他 油烟净 化措施按照 国家标准 排放油烟;	《中华人民 共 和国行政 处罚 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轻微 违法 行为处 罚基准 内从 轻	说法教育 行	
7	在当地人民政 府禁止的时段 和区域内露天 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 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 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或 者为露天烧烤食品 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 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 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 ; 3.及时整改,未造 成较 大环境影响或 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基准轻微 违法 行为处 罚基准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从轻处罚。

附件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 管措施	备注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办法》					
	在城市建筑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物、设施以及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1.首次被发现实				
	树木上涂写、	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	施此类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		说服教育	
	刻画,或者未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	2.立即改正、主动	国行政处罚法》	整生	行政指导	
	经批准张挂、	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	清理、没有造成危	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	
	张贴宣传品	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在城市	害后果				
	等的	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减轻处罚。

附件 4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无					

说明: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中无行政强制事项。